

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目录分类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形式	
基本目录	概况信息	机构职能	基本信息、法定职责、内设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局人事室	政务公开网站集中公开	
		部门领导及分工	工作分工、分工调整情况					
	组织保障	领导小组及机构设置	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构、政务公开分管负责人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局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动态调整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内容准确完整、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内保持畅通、提供的网站或专栏链接可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局办公室、 社保中心信息室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	公开并动态更新本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信息公开主体、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方式等要素准确、详细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本单位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准确无明显错误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
		政务公开培训	培训计划、开展情况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基本目录		政务公开工作推进	工作实施方案、工作推进措施	2023年枣庄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每季度		政务公开网站集中公开
	政策文件	政策法规（转载）	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府文件、市政府办公室文件、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局各室、下属单位	
		部门文件	部门制定的文件				
	规划计划	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				
		部门年度计划	工作要点				
	人事信息	招考招聘	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人才引进等信息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信息形成后，3个工作日内公开	局各室、下属单位
重点领域信息	财政信息	财政预算	公开本单位财政预决算说明、表格、“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以及重点部门的绩效文本、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	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决算及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日内	局财务与审计室	
管理	权责清单		权责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局政策法规与营商环境办公室	
			根据法律法规立废改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				
	职责边界清单	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6月底前公布本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	6月底前		

和 服 务	行政 执法 公示	事前公开	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 监督途径等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行政 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 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额通知》（鲁政办发〔2019〕9号）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 日内公开，其中，行政处 罚决定自做出决定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局政策法规与营 商环境办公室、 市劳动和社会保 障监察大队	
			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 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				
		事后公开	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 结论等执法结果信息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 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每年1月31日前
公 开	双随机、 一公开	抽查事 项清单	集中公开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 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抽查内容、事项类 别、检查方式、抽检比例及频次、检查部 门及实施层级、设定依据等清单要素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 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 10号）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市劳动和社会保 障监察大队	
		抽查计划	本辖区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部门年度 抽查工作计划		1月31日前		
		抽查结果	按照抽查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 和抽查结果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 日内公开，其中，行政处罚决 定自做出决定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公开。		
优 化 服 务	证 明 事 项 目 录	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山东省政务 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8号）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局政策法规与营 商环境办公室	
		已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政务
公开
网站
集中
公开

执行和结果公开	重大决策部署	政府工作报告执行情况	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8号）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局办公室	政务公开网站集中公开
	建议提案办理	总体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政协山东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	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局人事室	
		办理结果	搬单位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复文全文或摘要		答复建议和提案提出人的1个月内		